

# 重罪不得假釋

保護性處遇

主講人：吳聲金科長

# 法規依據

---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頒佈法矯署教字第11103000350號「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

針對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重罪不得假釋且刑期10年以上之受刑人，因其面臨不得假釋之長期監禁心理壓力、家庭關係逐漸疏遠及釋放後難以融入社會等情形，按個案需求安排適性活動、志工認輔或團體課程以促進在監適應。

# 法規依據

---

- 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監獄應於受刑人入監後三個月內，依第一項之調查（入監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
- 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理論依據

- 近年美澳等國監獄處遇是依據受刑人「犯罪成因的風險因子與需求」進行評估(即RNR評估：風險Risk-需求Need-反應Responsitivity)，提供受刑人經證明有效的處遇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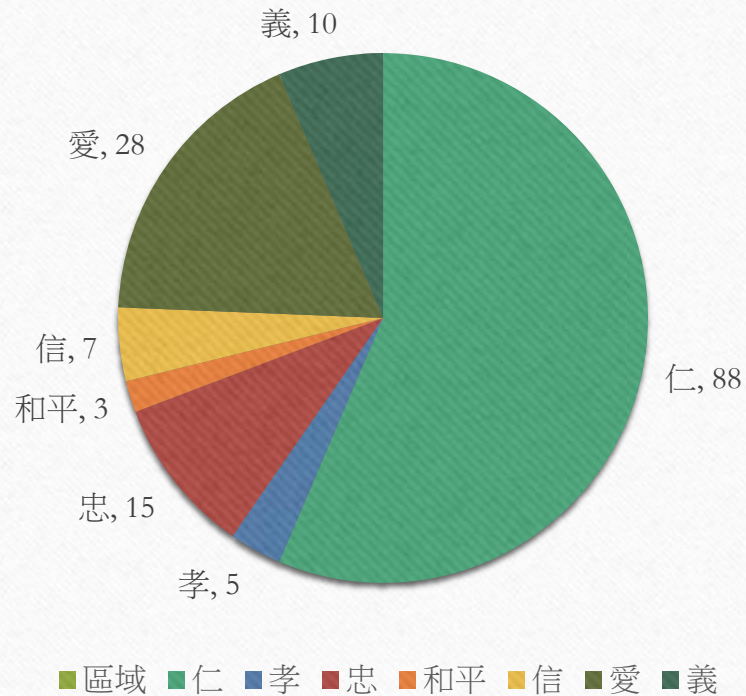
圖表1：風險-需求-反應評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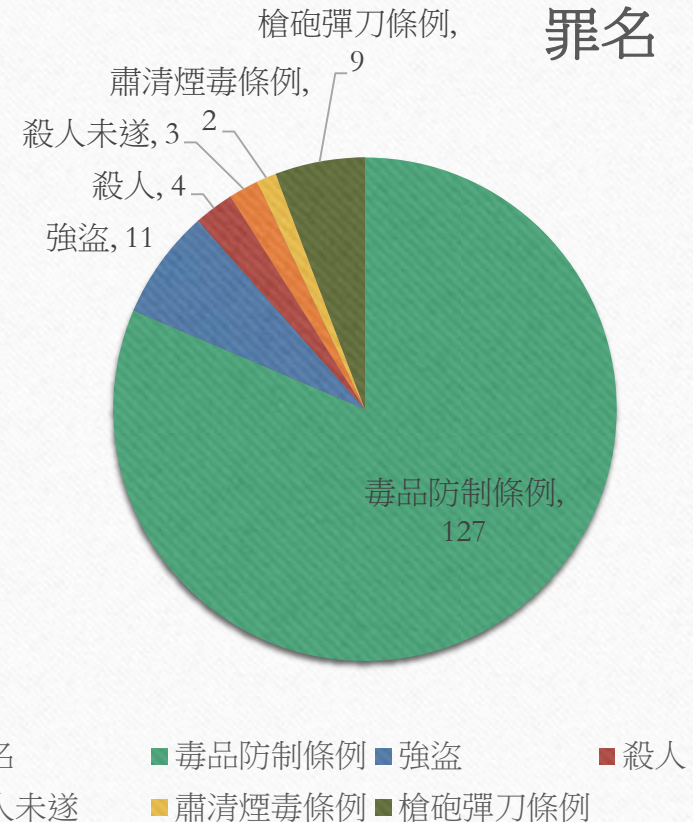
# 現有收容情形

至7月底，本監重罪不得假釋收容243人，其中刑期十年以上156人。

## 教區分布



## 罪名



# 處遇方式

## (一)在監期間：

1. 教誨師每月進行至少一次生活輔導。
2. 社工師/心理師安排並鼓勵收容人參與促進在監適應之適性活動及個別會談、團體課程。

## (二)出監前準備：

由調查分類科針對在監執行逾十年且即將出監(期滿前6個月或陳報假釋中)之受刑人實施出監前多元轉銜課程，內容包含社會生活適應，如物價、生活方式、電子設備、網路使用、大眾交通工具使用)及社會保障(如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機關團體單一窗口電話等社會資源運用)，以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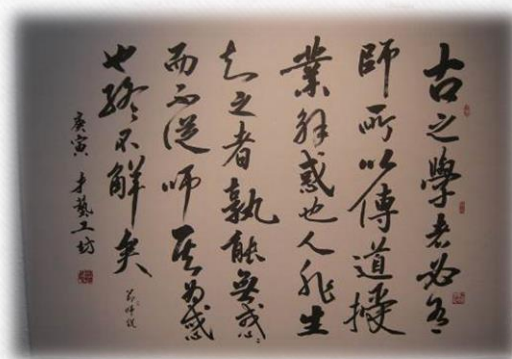


教誨師生活輔導

# 處遇方式



文康競賽



書法班



電話懇親



家庭支持活動

# 心社人員專業處遇

心社人員與重罪不得假釋受刑人工作方式  
可分為：

## 一、個別處遇：

心社人員主動關懷有個人議題之受刑人，  
例如：遭逢家變者、情緒不穩、壓力因應  
策略、自我心理照顧、在監人際關係(與  
同學或與場舍主管)、家庭關係修復…等  
議題，以符合其個別化處遇之實施。





# 心社人員專業處遇

## 二、團體輔導：

1. 長刑期收容人「始忠有你-樂FUN紓壓團體」
2. 「重遊人生，嶄新開始」重罪不得假釋收容人支持性團體
3. 重罪不得假釋「遊繫你我」支持團體
4. 「生活不卡關」長刑期收容人自我成長團體

本年度自2到7月止辦理4個系列團體，共142人次參加。透過各類媒材如電影、桌遊方式團體輔導，紓解長期服刑壓力與創造正向人際交流的機會。



桌遊交流



電影賞析



表達性藝術媒材  
挑選



# 了解重罪不得假釋受刑人心理特性

從心社人員與此類型受刑人實務工作中，歸納整理出重罪不得假釋受刑人的特殊性：

## 一、不得假釋者的心理特性：

多數有無望感、被棄感、改變動機低落、放棄努力、挫敗、懷有敵意、隱微的憤怒、頑固而不喜固定作息被中斷或打亂、心態封閉而不輕易接受資訊或建議、厭倦於參與課程或活動…等。



# 了解重罪不得假釋受刑人心理特性

## 二、對接受教化課程的態度：

由於上述心理特性，心社人員在個別或團體教化課程邀約上，具有相當程度的挑戰性。



# 鍥而不捨的努力

面對來自重罪不得假釋受刑人對課程的阻抗，心社人員藉著穩定進入工場進行心理衛生宣導的機會，每月在工場曝光現身，使受刑人熟悉習慣心社人員的出現，獲得熟悉感與信任感，以做為建立關係的基礎；在此關係基礎上增加邀約此類別受刑人參與個別或團體課程的成功率。



# 違規收容人

心社人員的介入處遇

# 接受心社人員輔導的原因

場舍主管將受刑人轉介心理師的原因：

1. 違規後有自殺或自傷的意念或計畫
2. 有高度情緒不穩定的行為表現
3. 人際衝突



# 介入方式

---

- 一、在戒護人員的陪同情境下與案主會談。
- 二、建立安全、信任感的會談關係。
- 三、使案主有充分表達想法的機會。
- 四、邀請案主述說較理想的在監生活情況，轉化為具體可行的行動方式。
- 五、提供心理支持，鼓勵案主實踐行動。

# 實際案例

某受刑人入監後即以誣控濫告、四處樹敵、內心憤恨等「人際問題」流轉於各場舍間，場舍主管雖盡心盡力輔導，最終仍以「拒絕作業」進入違規舍；該員主動要求與心理師會談。

會談中曾處理議題有家庭關係、工作、財務收入、在監生活適應、官司；會談中，其親子關係中的「權力、控制」浮現為其核心議題；案主經過8次會談，在諮商關係中經驗到被重視、尊重、被接納…等正向感受，使其能靜下心思考越來越接近的假釋陳報機會。

目前該案情緒已穩定、重新配業至工場。

